**河南工程学院第十二届春季田径运动会**

**学生组竞赛规程**

**一、竟赛时间：**2019年4月18日至19日（共计两天）

**二、竟赛地点：**南校区田径场、西校区田径场

**三、参赛办法**

1、单 位：学生组以二级学院为单位。

2、参赛资格：凡在我校正式注册的本、专科学生，身体健康，均可报名参加比赛。

3、报名办法：学生组每单位每组每项限报4人，每人限报2项（不包括接力项目）。每单位每组每项接力男、女各限报一队。

4、报名手续：二级学院分别填写由大会统一绘制的报名表格（纸质和电子）各一份并于2019年3月20日（周三）16：00以前报送体育教学部科研办公室（西校区篮球馆二楼）。报名表上如有某单位出现1人超过2项或某单位某项出现超过4人、男女各项接力比赛超过1队时大会均不予编排。报名表要书写清楚、不得涂改；逾期不报者视为弃权。

**四、组别及竟赛项目**

1、学生男子组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110米栏、4ｘ100米接力、4ｘ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掷铅球（7.26Kg）、掷铁饼（2Kg）、投标枪（800克）。

2、学生女子组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100米栏、4ｘ100米接力、4ｘ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掷铅球（4Kg）、掷铁饼（1Kg）、投标枪（600克）。

**五、竟赛办法**

1、检录：各项目比赛前30分钟开始检录，检录处设在田径场东北角看台外（男女标枪、铁饼检录处设在西区比赛场地）；运动员必须按时到检录处检录（由本人携带校园卡到检录处检录），检录后不得离开检录处，由检录裁判员带到比赛地点参加比赛。

2、运动员：参赛运动员必须佩带由大会统一印制的号码布（号码布佩带在胸前），未佩带号码布者一律不得参加比赛。

3、竞赛项目组别、道次：径赛项目的预赛与分组决赛的组别、道次由大会编排组抽签排定；田赛项目的试跳和试掷（投）顺序由大会编排组抽签决定。

3、100米、200米、800米、4ｘ100米接力采用分组预赛，按成绩取前8名（队）参加决赛，如因成绩相等超过8人（队）时，则成绩相同的运动员（队）参加附加赛（成绩相同，只有在不同组的情况下，才一律举行附加赛），按名次补足决赛缺额，其余竞赛项目均采用分组预决赛。

4、起跑：800米和800米以下的各项径赛（包括4×100米接力第一棒和4×400米接力第一棒）的起跑均采用蹲踞式起跑。

5、长投项目（标枪、铁饼）比赛地点设在西区田径场进行。

6、比赛规则：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颁布的最新田径规则。

**六、相关规定**

1、不得冒名顶替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比赛资格，并将在所在单位团体总分中扣除10分（1人1项1次10分）；如在比赛完毕发现，获得名次者取消名次，追回奖品，并在所在单位团体总分中扣除20分（1人1项1次20分）。

2、不得借用非本校学生参加比赛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比赛资格，并将在所在单位团体总分中扣除所有单项积分；如在比赛完毕发现，获得名次者取消名次，追回奖品，除扣除所在单位团体全部总分外，在学校进行通报批评。

3、凡报名者因故缺赛，视为自行放弃比赛，并在该单位团体总分中减3分（一人一项3分）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比赛者须经该单位主管领导（书记或院长）书面批准后在开赛前30分钟到检录处办理请假手续。

4、所有径赛项目，一律不得带跑，否则将取消带跑者所在单位运动员参加本项比赛的资格。

5、抗议：对运动员资格或比赛中所发生的问题有异议时，可以提出抗议。但必须做到：

（1）出现问题或成绩公布后30分钟内立即由领队老师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并同时交纳申诉费100元方予受理，胜诉申诉费退回，败诉申诉费不予退还。

（2）在问题未解决之前，运动员应按原规定继续参加比赛。

**七、计分办法与录取名次**

1、学生男子、学生女子组比赛分别录取前八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，接力比赛计分加倍。

2、凡打破校纪录的运动员（队），将在该单位团体总分中奖励10分（1人1项10分，接力比赛奖励20分）。

3、每组各项比赛实际参加人（队）数不足该组录取人（队）数时，均减一录取，少于三人（队）时，不录取名次，同时也不计分。

4、学生男子、学生女子组团体分别录取前八名，其团体总分分别以运动员在单项比赛中得分之和计算，得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，如两队以上总分相等，以破纪录多者名次前列；如再相等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前列，其余类推。

5、运动会设“优秀组织奖”六名、“道德风尚奖”六名、“青春风采奖”六名

**八、奖励办法**

1、凡打破校纪录的运动员（队）大会发给破纪录奖。

2、获单项比赛及接力比赛前八名的运动员，大会给予奖励。

3、分获男子、女子组团体前八名的单位，大会给予奖励。

4、获得“优秀组织奖”的单位，大会给予奖励。

5、获得“道德风尚奖”的单位，大会给予奖励。

6、获得“青春风采奖”的单位，大会给予奖励。

**九、各项规程的解释权：**第十二届春季田径运动会组委会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河南工程学院

春季田径运动会组委会

二○一九年三月一日